安义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安义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有关地方性规章的草拟工作，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规章草案，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制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五）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管理、监督和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全县公证机构业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全县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并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把好法律关。

（九）管理、监督、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装备配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安义县司法局本级	2
2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2
3	安义县公证处	2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1 人，其他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8.67
五、事业收入	5	21.9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4.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9.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1.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4.81
	30			61	
总计	31	1,875.84	**总计**	62	1,875.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9.69	1,493.59	0.00	21.94	0.00	0.00	164.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7.33	1,231.23	0.00	21.94	0.00	0.00	164.16
20406	司法	1,417.33	1,231.23	0.00	21.94	0.00	0.00	164.16
2040601	行政运行	922.29	806.87	0.00	0.00	0.00	0.00	115.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40	158.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25	1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2.74	122.07	0.00	21.94	0.00	0.00	4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7	1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7	1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5	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	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4	8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4	8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4	80.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1.03	1,454.56	216.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67	1,192.20	216.47			
20406	司法	1,408.67	1,192.20	216.47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99	897.9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40		158.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5	1.00	24.6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25	76.83	33.42			
2040650	事业运行	208.38	20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7	10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7	10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44	9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9.23	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5	8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	80.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0	3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	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4	8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4	8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4	8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1.23	1,231.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67	10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15	80.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54	8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3.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3.59	1,493.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93.59	**总计**	64	1,493.59	1,49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93.59	1,277.12	216.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1.23	1,014.76	216.47
20406			司法	1,231.23	1,014.76	216.47
2040601			行政运行	806.87	806.8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40		158.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5	1.00	24.6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25	76.83	33.42
2040650			事业运行	122.07	12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7	10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7	10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4	9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	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5	8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	80.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1	3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0	3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	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4	8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4	8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4	8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2.00	**302**	**商品和服务**	277.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8.25	30201	办公费	142.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1.17	30202	印刷费	14.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9.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66	30205	水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95.71	30206	电费	3.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	30207	邮电费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39.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2	30209	物业管理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2.01	30211	差旅费	3.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87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0.2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67.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63.62	30217	公务接待	0.8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12	30225	专用燃料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2	30227	委托业务	1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0.00	30231	公务用车	7.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	31.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0.00	30240	税金及附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9.76	公用经费合计					27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40	8.19	8.1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30	7.30	7.3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30	7.30	7.30
3.公务接待费	6	4.10	0.89	0.89
（1）国内接待费	7	——	——	0.8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安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1875.8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96.15万元,比上年减少57.54万元,下降22.6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679.69万元，比上年增加117.35万元，增长7.51%，主要原因：政法委拨支持基础司法建设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493.59万元，占88.92%；事业收入21.94万元，占1.31%；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64.16万元，占9.7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1875.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71.03万元，比上年增加3.21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基层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增加；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204.81万元，比上年增加56.60万元，增长38.19%，主要原因：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工资结转到2025年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454.56万元，占

87.05%；项目支出216.47万元，占12.95%；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143.26万元，决算数149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6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88.33万元，决算数123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下拨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和本级追加项目未列入预算造成的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92.44万元，决算数10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和外调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1.96万元，决算数8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的调出及退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0.54万元，决算数8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1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30 万元，下降 10.84%，主要原因：2024 年度目标考核奖未发造成工资福利支出今年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29 万元，增长 96.61%，主要原因：当年本级追加资金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4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的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当年未使用此科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19 万元，决算数 8.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28.0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30 万元，决算数 7.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

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30 万元，决算数 7.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基础司法检查及办案增多。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62 万元，增长 98.62%，主要原因：基础司法检查及办案增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89 万元，决算数 0.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控“三公”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3 万元，下降 67.4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累计接待 69 人次，主要是：工作需要接待。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7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4.45 万元，增长 80.80%，主要原因：办公费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84万元（部分项目涉密），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社区矫正教育和管理经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

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局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司法局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单位成立了财政专项资金集中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各项管理规定，专项资金使用台账，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检查、账本检查、项目实施检查，不定期汇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按时填报相关资金情况报表、报告，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监督。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

“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费用报销时除需经本单位领导层层审批外，还需送往财政部门对口股室审核盖章方予以报账。

3、组织职工学习专项资金管理，学习《内控手册》中全部内容，学习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报账流程等，经办人做好项目费用分类登记，并签字，办公室做好经济活动审核、经费开支报账单审核，财务室做好项目经费分类确认，确保经费开支、数据准确，并与对应项目绩效挂钩。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詹丹丹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自评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4年同级财政预算下达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内设机构，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上看我局在2024年度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保证了单位和各股室、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目绩效指标全部达标，部分项目超额完成。最大限度将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全国红色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根据项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自身特点、重点及管理范围，并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绩效自评，总体自评满意度达100%。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我局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做到了资金管理有方、使用有效，充分发挥了政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1）大力开展普法教育，使人人学法、知法、懂法；（2）2024年管理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15余人，县财政预算内专项经费17.5万元，近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在册矫正人员多、管理难度

大的情况下能做到社区矫正监管各环节“零失误”；（3）2024年法律援助经费支出25万元，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多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合计246余万元，办理援助案件每年递增、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我局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序开展。我局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依法管理法律援助、社会矫正、普法宣传和本级财政公务经费和专项等经费等，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各项经费管理，对经费使用范围的各类支出，按照经费使用审批的程序办理。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财务人员做到依法理财，保证账目真实、完整、规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预期的绩效目标的也基本实现，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同时该项目的运行也是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为95分，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4年绩效目标无偏离情况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对全年工作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强调部门目标的层层分解与传递以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执行力，为明年的工作开展及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工作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划拨及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资金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交代的各项工作。

（二）在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将结果放在安义县司法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公示。

本部门“社区矫正教育和管理经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管理和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安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4	14.84	14.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4	14.84	14.8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	重新违法犯罪率为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纳入社区矫正数	99	99	10	10	
			解除社区矫正数	98	98	10	10	
			脱管、漏管数	0	0	10	10	
			接收安置帮教对象数	186	186	10	10	
		质量指标（15 分）	报到、教育及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手机及手环定位覆盖率	100%	100%	3	3	
			应给予处罚率	100%	100%	3	3	
			通知及发放过渡性生活补助率	100%	100%	3	3	
			刑释人员安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5 分）	指纹签到率	100%	100%	3	3	
			矫正对象定期考核完成时效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30）	重新违法犯罪率	0	0	10	10	
			重大刑事案件发生数	0	0	10	10	
			“六不准”违规数	0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个	1	1	5	5	
			建立联合检查制度：个	1	1	5	5	
			建立公检法司联席会：个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法》宣传满意度	100%	100%	3	3	
			业务咨询满意度	100%	100%	2	2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人民调解以奖代补</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td><td>12</td><td>1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00</td><td colspan="4">100</td></tr>
<tr><td rowspan="2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指标 1：调解案件数</td><td>1075</td><td>107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指标 1：调解成功率</td><td>100%</td><td>98%</td><td>15</td><td>14</td><td>提升调解水平</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5 分）</td><td colspan="2">指标 1：调解案件时间</td><td>2024 全年</td><td>2024 年</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2">效益指标（30 分）</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社会和谐稳定</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指标 1：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98%</td><td>10</td><td>9</td><td>提高服务质量</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安义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和教育经费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洪财政指（2024）7号和14号文件我局收到市级财政下达专项社区矫正管理和教育资金14.84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社区矫正管理和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补贴以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办理社区矫正事项及其他经批准的支出事项，包括办案补贴（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快递费、通讯费、文印费等）、集中教育授课费等。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安义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在绩效评价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形成了规范有序的绩效工作机制，中期将持续运用社会资源矫正罪犯行为，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

1.总体目标：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促进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2.阶段性具体目标：

（1）运用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充分保障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及经费需要，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效果。深入拓展社区矫正工作管理，以“队建制”规范运行为抓手，不断探索创新，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努力为“平安安义”、“法治安义”作出应有的努力。

（2）继续完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衔接管控体系建设，完善解除矫正与落实安置帮教相衔接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安置帮教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析2024年项目运作情况，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项目的开展，在年度预算上应该坚持成本经济性、质效时效性、

效益性的标准，始终坚持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科学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原则。

一是从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规范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基本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社区矫正教育管理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年度计划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通过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联动，科学化监督等诸多行之有效的举措，使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法律效益和政治效益。安义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无收入构成，支出由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社区矫正教育管理经费）构成。资金来源由局账户专设安置帮教科目、核算、管理，使用于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截现象，2024 年社区矫正管理和教育工作财政支出预算 14.84 万元，通过 2 个工作平台（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江西省社区矫正执法监管统一平台）掌握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及时向市司法局和县财政局申请社区矫正教育管理经费。

二是从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反映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较好，项目设计规模合理。项目实施后对特殊人群的监管不断规范化，从完善提升软、硬件设施建设入手，特别

是监管设备、办公设备、人力及营运成本都做到了标准统一、规范合理，为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后续我们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绩效评价工作，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义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重点项目为社区矫正教育管理经费,2024年我县期满解矫162人，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率达100%，

三是从项目的产出情况分析。反映了项目实施后的进度开展有序，将侨务工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大大提高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工作的效率，以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监管程序为重点，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数量上，截至2024年末，纳入社区矫正人员162人，解除61人，无脱管、漏管情况，远程会见43人次；质效上，报到、教育及社区服务完成率100%，手机定位监管覆盖率100%，应予处罚率100%等；时效上，指纹按时签到率100%，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及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宣传共计12场次等，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纳入数量与解除数量平稳有序，远程会见服务高效开展。

四是从项目的效益情况分析。通过项目实施，我县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刑释解矫人员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截止2024年全县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维持零；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2024年完全实现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率的可喜成绩，减少了我县的司法行政成本和社会

成本，促进了社会稳定，为“法治安义”、“平安安义”建设做出了贡献，社会效益显著。

安义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我局收到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共计12万元，根据洪财政指（2024）15号文件，市级财政下达专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资金1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全县各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调处矛盾纠纷1071件，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100%。通过以奖代补，有效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及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人民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有所提升，调解程序和调解案件卷宗制作进一步规范，全区人民调解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三）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及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调解员队伍，提升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有效提升全县人民调解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人民调解工作扎实有效。健全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积极推进人民调解研判预警机制，实行“以奖代补”、“一案一补”制度，按调解协议数发放人民调解员误工补贴，并确保经费落到实处。重点发挥医患、交通事故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第三方调解矛盾优势，妥善化解纠纷，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了集体访和越级访发生。一年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71件，调处成功1071件，调解成功率100%，无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或处理不到位引发的群体性械斗、非正常死亡、群体性上访等事件。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者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用行风自评、听证评议、回访当事人等方式，加大对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指导和监督，有效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乱收费等现象。